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全面落实县委和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人社工作，重点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任免、公开招聘、职称聘任晋升等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事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公开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的人社领域政府信息。积极运用“彭阳就业”“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2021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通过“彭阳就业”微信公众号公开就业创业相关信息 148 条，通过“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

号公开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人社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除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府信息。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2021 年我局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系统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属各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和法规条例，不断提高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开展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依照人社部和自治区人社厅要求编制《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公开发布，进一步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更加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和人社工作实际，制定并公开了基本信息和《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年修订）》《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明确了局内各股室的工作职责和人社领域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严格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人社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努力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在政府网站新增了“稳岗就业”栏目，并在该栏目下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创业就业帮扶服务”三个子栏目，进一步做好年度稳岗就业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开通“彭阳就业”和“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实时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人社系统政务

信息。设置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处，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2021年联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住建局、审批局等部门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进一步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在发布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执行拟稿人初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再审、单位负责人终审的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重大问题。借助“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1年收到群众意见建议2条，按规定和工作实际均已回复，群众满意度较高。按照要求经常性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自觉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考核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干部考核和局属单位考核内容，不定期对局属各单位、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做到能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绝不公开。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575条，其中公示栏310条、政府网站72条、微信公众号193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5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发布之后的解读没有跟上、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2年我们将在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完成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交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认真落实县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人社领域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信息发布解读。组织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图解制作及发布工作，大力推进人社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和政策发布与解读机制建设，

切实让群众“看得着”“听得懂”“用得上”。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开知识学习。通过开展政府公开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学习等途径，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促进人社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群众第一时间获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人民中路 1 号三楼 323 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386

传真：0954—7012386

邮箱：renshe2010@126.com